

2023 年度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宪法定位，忠诚履行

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进宁德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六个坚持”要求，深刻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把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各环节、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

（二）要心系“民之所盼”，扎实推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深化“四个决不”办案要求，加强我市“金娃娃”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中小微企业，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抓好海洋检察、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等重点工作。常态化抓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普法宣传等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践行“能动司法”，持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

质效。深化法律监督机制建设，探索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完善数字检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工作机制，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持续抓实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案件办理。主动回应代表委员关心关切，探索“人大代表建议+检察监督”“政协委员提案+检察监督”衔接转化机制，促进诉源治理。

（四）要坚持“强基固本”，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着眼职业能力素质提升，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扎实办好宁德检察讲坛、检察沙龙两个平台，大力培养检察专业人才和优秀办案团队。巩固完善“两书”管理制度成果，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评“指挥棒”，激发干警内生动力。突出强基导向，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坚持严管厚爱，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6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十、上年结转结余	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77.59	支出合计	4877.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77.59	4387.59									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1.7	3371.7									490
20404	检察	3861.7	3371.7									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2.7	2762.7									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95	424.95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5	67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05	67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8	2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13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77.59	3818.59	105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1.7	2802.7	1059	0	0	0
20404	检察	3861.7	2802.7	105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2.7	2802.7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95		684.9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5	671.0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05	671.0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8	235.9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130.0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7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87.59	支出合计	4387.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87.59	3778.59	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1.7	2762.7	609
20404	检察	3371.7	2762.7	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2.7	276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5		42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05	67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05	67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8	2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13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8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5
310	资本性支出	9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7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4.99
30101	基本工资	546.84
30102	津贴补贴	438.76
30103	奖金	1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45
30201	办公费	15
30206	电费	15
30207	邮电费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5
30301	离休费	36.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877.59万元，比上年减少246.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87.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9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877.59万元，比上年减少246.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安排的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18.59万元、项目支出105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87.59万元，比上年增加289.35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是人员比去年增加5人，因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76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

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78.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底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5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59.00	
	财政拨款:		105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 1.2 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geq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leq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geq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geq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45万元，比上年减少46.65万元，降低10.1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